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2017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2017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半年度，其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17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半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7半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 二、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小龙

---

尹荔松

---

卢北京

2017年8月4日